

主及监理要求的见证送检费用)；

1.3 本合同标的物的数量为暂定数量，当实际供货数量与合同清单数量发生变化时，合同清单上有规格型号的，单价不作调整，数量按实结算；如清单上没有该规格型号的，须经双方重新比价、议价确定单价后供货，最终以采购方验收数量为准。

第二条 双方授权代表

2.1 采购方授权_____(材料员)_(身份证号_____)、授权_____(主管施工员)_(身份证号：_____)为本合同工程的材料收货人，材料收货单需有此两人同时签字。采购方授权_____(分公司物资部经理)_(身份证号：_____)，签字字模：_____)为结算办理人，授权_____(项目经理)_(身份证号：_____，签字字模：_____)为供货数量与支付货款的最终确认人。采购方以书面、电传、电邮等形式通知供应方所需采购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等。采购方其它人员除书面授权外，无权行使本合同下采购方权利。

上述材料收货人需同时签字方可生效，所有单据必须在当天对账签认，供应方以任何理由延迟提交、补签任何单据采购方将不予确认，对此，供应方不能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

2.2 供应方授权 _____(身份证号：_____； 签证字模：_____)与采购方结算并收款，其他人员签字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方负责。

第三条 交货地点和运输风险

3.1 交付地点为采购方_____工程工地内或采购方指定地

点，并按要求卸至指定区域，运输过程风险由供应方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第四条 交货时间

4.1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约定选择方式_____进行交货

(1) 供应方接到采购方的通知（订单形式）后_____日历天内将材料设备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2) 供应方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材料设备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3) 供应方在收到预付款后_____日历天内将材料设备供应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时间

5.1 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供应方合法等额有效销售发票、产品合格报告、供应商盖章并经项目授权人员及项目经理签字的供货验收单等有效材料。

5.2 支付时间、比例：双方约定按以下_____种方式进行货款支付。

(1) 有预付款支付：合同生效后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给供应方作预付款，供应方需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至采购方；货到现场验收合格，采购方收到供应方请款报告后____日内审核完成，支付已供货款的_____%（含预付款）作为到货款；待该部分材料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已供货款的_____%(含预付款)作为投运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供货款的_____%（含预付款）作为验收款；预留_____%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质保金。

(2) 按月度支付：供应方每月 20 日前将双方确认无误的完整的付款资料提交采购方审核，采购方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按一个自然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支付已供货款的____%；该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供货款的____%；预留____%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质保金。

(3) 按季度支付：供应方每月 20 日前将双方确认无误的完整的付款资料提交采购方审核，采购方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按一个季度（三个自然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支付已供货款的____%；该分部分项工程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供货款的____%；预留____%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质保金。

(4) 其他经合同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

5.3 供应方收款时必须出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采购方才能付款。供应方不得提供虚假发票、套票，否则供应方除赔偿采购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外，仍需支付采购方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供应方收款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发票，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供应方承担。

采购方纳税人信息：

纳税人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20000214424968P】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税务登记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干平路 7 号】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0851-86508358】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贵阳瑞北支行】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521052000018000181838】

乙方纳税人信息：

纳税人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身份：【 】

税务登记地址：【 】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

税务开户银行名称：【 】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 】

5.4 支付方式：双方约定按以下_____方式进行支付（供应方必须保证其能收到相应的款项，否则由于提供错误信息或变动未书面通知导致不能收款的责任由供应方承担）。

（1）采购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供应方支付货款。

（2）采购方以银行承兑汇票（3个月、6个月、12个月）进行支付。采购方按本条款约定向供应方支付后，供应方不得以支付方式为由向采购方主张任何任何补偿。

（3）采购方以商业承兑汇票（3个月、6个月、12个月）进行支付。采购方按本条款约定向供应方支付后，供应方不得以支付方式为由向采购方主张任何任何补偿。

（4）其他支付方式

5.5 若因工程业主资金调配原因，导致采购方延误支付本合同约定应付款项，供应方给予采购方 60 个工作日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采购方违约。

第六条 质量标准与质保期

6.1 本合同所需产品及材料的质量要求，供应方已充分了解并明确本工程所需的质量标准和参数，签订本合同时供应方除保证可满足通用质量要求外，还对以下质量要求予以明确：

①必须满足国家标准或相应行业标准；②必须满足当地政府部门质量强制性要求；③必须满足本工程设计和合同投标技术规范要求等。

6.2 质保期：合同标的物的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七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期限及供货方式：

7.1 货到指定地点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通过以下第_____种计量方式进行数量验收：

①标准件点件；②称重过磅；③长度、厚度检尺；④检重理论综合换算；⑤检尺理论综合换算；⑥整体性能及数量计算；⑦经供采双方协商确定的方式。

7.2 在进行数量、质量验收的同时，采购方会同工程监理（业主）对产品外观进行现场抽检，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技术要求核对供应方提供的质量证明文件中各种技术参数的符合性。采购方及工程监理（业主）的收货验收仅作为感观合格的依据，不能解除供应方对产品内在质量所负的责任。

7.3 采购方如对所供应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随时将供应方所供材料送到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全部退货，检测费用由供应方承担，并

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4 采购方可随时对合同标的物的生产过程进行监控，供应方应予以配合、必要时需提供原材料材质证明、质量证明及生产工艺评估文件。

7.5 验收合格后，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至采购方。

7.6 供应方须随货提供真实的《合格证》、《质量证明书》、《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并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图纸等资料（涉及消防验收的强制性产品，需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消防供货证明等资料），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7.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供应商因客观阻碍或是其自身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或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交货时，供应方均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_12_小时内以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原因以及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 1) 变更、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2) 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另行采购相关货物。

7.8 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除在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下，供应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在采购方另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的情况下，供应方承担的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由此造成的价格差额，该差额为以下费用之较高者：

- 1) 当前市场价与相应合同价格间的差额
- 2) 采购方在接受货物时发生的实际费用与相应合同价格间的差额。

如因供应方未按合同规定或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时交货，亦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供应方还应承担采购方在此情况下遭受的误期损失。

7.9 供应方被认为已经对工地现场的交通情况和工程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不论是正常的或临时的）有充分的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或要求延长或不合理地变更交货期限。

7.10 供应方进入工地现场人员必须听从采购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采购方现场文明工地等有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采购方管理的人员、车辆，采购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提出异议的期限和办法

8.1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交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外观等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要求，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在交货现场或短时间内无法发现的、内在的质量问题或使用过程中逐渐显现的质量缺陷等问题，责任仍由供应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签订后，如供应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则承担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5 % · 天的违约金（按日累计计算）。

9.2 供应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因质量原因导致工程不能如期交验，则承担全部损失并处以本合同总价 5 % 的罚款。

9.3 如果采购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8 日内或其他合理时限内供应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方接受。若供应方未能在采购方提出索赔通知的合理时限（28 日内）或采购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采购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采购方将从应付给供应方的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

的权利。

9.4 合同签订后，如供应方所供应材料设备出现质量缺陷、实际供货数量与应供数量不符等情况，一经发现采购方除对上述所涉及的材料设备按合同价格进行双倍罚款外，供应方还需承担本合同总价的20%罚款。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严重传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工期延误或持续30日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终止合同或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1.1 安装、调试指导：在材料设备安装调试时，采购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供应方指派有能力的专业人员对材料设备的安装进行免费指导，并对材料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注意事项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交底或培训；需调试的材料设备，供应方应指派专业工程师协助采购方完成产品调试。采购方以书面形式、电话通知、邮件通知等方式，

告知供应方需到场进行安装调试时，如供应方在 48 小时内未到场，采购方将以 1000 元/人/日的方式对供应方进行处罚；如因供应方安装、调试不配合导致产品无法正常投运，采购方有权追究供应方的相关责任，并加以处罚。

11.2 售后保养：质保期内由于材料设备生产及运输质量缺陷产生的保修所发生的费用（人员工资、差旅费用、更换配件等）均由供应方承担，若供应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采购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要求，采购方或业主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费用或市场价（以较高者为准）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得到补偿。采购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非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供应方应提供优惠有偿服务。维修或更换后的部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以上。

第十二条 权利瑕疵担保

供应方应保证其对货物具有所有权或受委托代理销售权，并向采购方出具相关凭证。如第三方向采购方主张权利，供应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供应方须保障采购方在工程所在地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供应方送货人员或现场调试、安装、服务人员在进入采购方的施工现场时必须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安全管

理规定，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方承担。

13.2 对于工程中的剩余材料在不影响外观和质量的情况下原价退货。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依法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进行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

15.1 采购方在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以前，可以依据工程施工图纸或者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变更为基础，向供应方发出书面变更洽商，以修正、取消或增添合同的任何部分，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5.2 供应方应根据采购方的变更要求积极地提出建议方案和经济洽商供采购方评价，采购方根据这种评价做出是否执行变更的书面洽商结果。这种书面洽商结果被认为是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的变更，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解除和终止：

16.1 本合同自供购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方执叁份、供应方执壹份。

16.2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非采购方原因，如因项目停工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采购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方，供应方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和供货。双方办理完毕已供材料(设备)的结算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但供应方继续承担已供材料的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补充协议，在履行

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供需双方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函件、合同附件、报价单等）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不适用的条款

第十九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附件：

- 1、 合同标的物列表_____。
- 2、 廉政建设协议书_____。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_____。

采购方（章）：中建四局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供应方（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编：

邮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收货联系人：

交货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账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一：合同标的物列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税前单价	税率(%)	单价 (元)	金额 (元)	品牌
									(产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元)									

优惠价合计(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备注：1、经合同双方共同约定，合同标的物价格确定日期为 XX 年 XX 月 XX 日。2、供应方所供应材料数量按采购方的书面通知，以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且经采购方授权人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采购方有权要求材料数量超过合同暂定数量，供应方应积极配合补货，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货，否则承担本次供货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3、以上价格均为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税金、途耗、运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4、单价一经确定，不得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下调除外），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违约金。5、以上合同总额为暂定金额，只作为合同预付款支付依据；合同内标的物数量只供参考，不作最终结算依据，以分批进场通知单的数量为最终结算依据；标的物单价不变，作为最终结算依据。6、施工过程中因设计等原因造成标的物清单外增加的标的物单价确定：如原合同标的物内规格型号有相同相近的，则参照原单价执行，如果没有相同相近规格型号的，则另行报价比价确定结算单价，并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二：廉政建设协议书

廉洁诚信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为规范合同各方诚信行为，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及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改为反腐倡廉各项规定，合同双方签订本廉洁诚信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法律法规，遵守中央、地方政府、企业各项廉洁建设管理规定。

1.2.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廉洁自律，不得损害国家及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1.3.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反腐倡廉工作机制，开展廉洁宣传教育，认真监督并及时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1.4. 共同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联合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1.4.1 相互配合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及宣传活动。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义务，另一方有权督促履行。

1.4.2 建立纪检监察协作制度，共同开展反腐倡廉工作。甲方或

乙方工作人员发生行贿、受贿或索贿等不廉洁行为，经检举被查实处理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从追回索贿或收受贿款中给予检举人适当奖励。

1.5. 甲乙双方负有相互监督对方履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的责任。一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以上不廉洁行为的，对方应提醒纠正及督促整改。对于拒绝纠正及整改的，应及时向甲乙双方相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2.1 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事前、事中和事后应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得发生以下不廉洁行为，损害国家及集体利益：

2.1.1 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馈赠的礼品(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信用卡、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不得在参加联谊或交流活动时索要或收受(抽取)奖品(礼品)；监督和教育自己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赠送的上述礼品。

2.1.2 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本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1.3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提供宴请、联谊、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和高尔夫球等)活动；不得参加可能妨碍公正的宴请；未经本单位授权或批准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联谊或交流活动。

2.1.4 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以及代为支付应由单位或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2.1.5 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2.1.6 其它不廉洁行为。

2.2 甲方有指导、配合乙方开展廉洁宣传教育工作的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与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发生以下违规违纪行为，损害国家及集体利益。

3.1.1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信用卡、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不得通过联谊或交流活动的方式赠送(抽取)奖品(礼品)；不得以各种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上述礼品。

3.1.2 不得为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1.3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和高尔夫球等)活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妨碍公正的宴请；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各种联谊或交流活动。

3.1.4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以及代为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3.1.5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3.1.6 其它不廉洁行为。

3.2 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2.1.1至2.1.6条款所指内容的，乙方应予提醒对方纠正。对方拒绝纠正的，乙方应向甲方相关部门举报。

3.3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开展廉洁宣传教育工作，例如张贴宣传画、设置举报信箱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或乙方及工作人员发生不廉洁行为，经双方监督部门认定不廉洁行为事实，按照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由甲方或乙方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1.2 建立诚信违约金制度。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不廉洁行为并经甲方或其上级纪检部门查实，将被认定为合同违约，并依照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诚信违约金处罚。批评教育采取发廉洁建议函及诫勉谈话等方式；经济处罚为认定合同违约行为并处一定数额的诚信违约金。

4.1.2 诚信违约金额度为合同造价的 20 %

4.2 甲乙双方分别建立不良行为记录档案。乙方发生不廉洁行为，或涉及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可以责令乙方整改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不良行为记录达到 3 条或以上，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拒绝乙方参与其它招标项目的投标。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项目）质保期满时止。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作为我公司正式合法代理人，代理权限为：向贵公司采购中心提交报价单，代表我公司谈判、定价、洽谈合同、办理合同签订及履约中的一切事宜，其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理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委托期限：

二〇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经本公司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附上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字样：

姓名： 签字样式：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身份证复印件